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文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4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張文輝（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93頁】，而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無任何前科，素行良好、品行尚佳，又曾多次辦理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義務案件，熱心公益；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其隨即聯繫醫院、救護車送告訴人蔡長欣、蘇鼎凱至馬偕醫院就診，其並至醫院陪同，等醫師治療、檢查完成，確認告訴人2人傷勢均無骨折、扭傷或其他需復健

01 之傷害，且在當場治療均得以行走搭車回家後，始從醫院離
02 開，其隨後聯繫告訴人等表示願意協商解決本案，並與告訴
03 人等協商3次，展現願意合理賠償之誠意；在民事程序中，
04 其亦盡力與告訴人2人進行調解協商，其已與告訴人蔡長欣
05 達成民事調解並支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其尚
06 未與告訴人蘇鼎凱達成調解，係因告訴人蘇鼎凱自稱因病需
07 請假3週，然於調解程序中自承僅請假5日，致雙方無法達成
08 和解，渠等雖因對於損害金額尚未達成共識而暫時無法和
09 解，然雙方無法和解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關於賠償金額
10 之計算等相關爭執，能循民事訴訟程序加以解決；被告確有
11 願意負責之誠意與行動，又其就本件事務之發生，顯有悔
12 意，因一時疏忽，偶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
13 無再犯之虞，請鈞院賜予緩刑宣告或10日以下之拘役等語。

1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16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
17 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
18 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
19 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20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再
21 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應包括犯人犯罪後，
22 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在內。查被告已與
23 告訴人蔡長欣於本院民事庭調解成立並已如數給付，此經被
24 告與告訴人蔡長欣一致陳明（本院卷第93、95頁），並有被
25 告行動電話內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相片附卷可稽
26 （本院卷第103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而因量刑基礎已
27 改變，原審量刑即難以維持，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
28 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30 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於開啟其所駕自用小
31 客車之駕駛座車門下車時，未注意並禮讓告訴人蔡長欣所騎

01 乘之機車先行，即貿然開啟車門，致告訴人蔡長欣見狀閃避
02 不及，撞上該車門而人車倒地，致告訴人蔡長欣、蘇鼎凱均
03 受傷，確有不該，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
04 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洽談和解事宜，亦已與告訴人蔡長欣調
05 解成立並依約賠償，另迄未能與告訴人蘇鼎凱和解，又其無
06 前科，素行良好（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
07 載），暨考量其本案之過失程度、情節，告訴人2人傷勢程
08 度，及被告自陳碩士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
09 收入約10萬元、需扶養83歲、中度身心障礙之父母之家庭生
10 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固未曾因故
1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迄今僅與告訴人蔡長
13 欣調解成立，尚未與告訴人蘇鼎凱和解，亦未為任何賠償，
14 且未獲得告訴人蘇鼎凱之原諒，故本院認尚不宜給予被告緩
15 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7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1 法官 鐘乃皓

22 法官 陳秀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許雯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